

洋县 2026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 承包合同（第八标段）

甲方：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

乙方：洋县万耀盛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洋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工作，严控疫情扩散，确保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成效，依据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版）》有关技术要求，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本项目疫木除治绩效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包磨子桥镇原草庙片区域内死亡松树（包括病死松树、风倒木、其他枯死松树等）的伐除、清理、焚烧、伐桩施药除害处理等全部工作，严格落实“除治彻底、监管到位、不扩散疫情”的核心要求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；
2. 确定疫木除治的作业区域和伐除的病虫草害木等；
3. 协调防治企业与镇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作业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；
4. 严格核查乙方作业质量、进度及资料完整性，对乙方违约

行为按合同约定追责处置；

5. 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兑付相关手续，指导乙方完成国家防控监管平台 APP 数据上传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. 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施工。(1) 具体要求：伐桩高度低于 5cm，每株树伐桩施放磷化铝药剂 1-2 粒，采用厚度大于 0.1mm 白色塑料薄膜全覆盖，使用细铁丝紧密包扎，伐桩四周覆土压实密封。伐除的疫木及直径 1cm 以上枝丫，须全部集中焚烧处置，确保完全碳化；(2) 以小班或地块为作业单元，留存除治前、除治后对比照片，拍摄点位、拍摄角度保持一致，用于比对除治成效。照片图像必须清晰，画质不达标的，视为资料不合格。(3) 疫木伐除前，在树干约 1.2 米高度处剥皮编号，拍摄照片须包含树干及根部地面（编号规则：标段号+年月日+序号）；现场照片统一使用“今日水印相机”拍摄，照片要素应包含：项目名称（标段号）、施工单位、海拔、实时经纬度、拍摄时间、地点，各项要素清晰可辨、定位准确。经核查，经纬度与现场伐桩点位不符、无法对应作业现场，或资料要素缺项的，视为资料不合格，不予验收。(4) 编号照片、除治前后对比照片、疫木焚烧照片，统一采用彩色激光打印，胶装归档为四册，分别为：《I 编号照片资料》《II 除治前后对比资料》《III 焚烧影像资料》《IV 疫木除治日志》，分册装订后提交甲方。全部原始影像资料（照片、视频）存入 Type-C 两用 U 盘，一并移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2. 自备伐木所需的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等全部物资，

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疫木除治任务。

3. 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，并对施工人员开展业务、安全知识培训，确保规范操作、安全作业。

4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防范措施，施工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者火灾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5. 服从县林业局、镇（办）、村和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立行立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公司指定的作业范围，伐除监理公司打号的疫木，不得乱砍滥伐，并及时办理采伐手续；不得乱捕乱猎、乱采乱挖。

7. 焚烧疫木前要办理《野外用火许可证》，并向所在地村、镇（办）、林场、防火预警中心、森防站及时报备用火情况。疫木烧毁处理前应当配备扑火工具（设备），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工作；禁止在大风天气开展烧毁作业；疫木烧毁应当就地就近选择场地，清理焚烧场地周边可燃物，焚烧结束应当采取填埋火场等方式防止死灰复燃；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，确保用火安全。如管理不到位引发森林火灾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 严格疫木监管。伐除的疫木须做到当日伐除、当日焚烧，严防疫木从山场流失引发疫情扩散。若因森林防火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当日焚烧，需将疫木先行集中堆放，施撒磷化铝后用大块厚塑料薄膜包扎密闭进行熏蒸处理，同时设立警示标识牌，待条



件允许后，立即组织疫木烧毁。

9. 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疫木集中除治任务；疫木集中除治结束后，要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新发现的枯死松树做到“即现即清”，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区域无枯死松树留存。

10. 按要求在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相关数据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11. 乙方应于项目施工前完成除治作业村组区域群众防控政策宣传告知，宣讲松材线虫病危害，引导群众不得私自捡拾、利用和储存疫木；施工中要主动对接镇、村、组、农户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、兑付农民工工资。凡因乙方宣传告知不到位引发群众阻工、信访纠纷、舆情及疫木流失隐患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次中标计划除治死亡松树 6007 株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（¥358317.55 元）。乙方在绩效承包期间，为确保绩效承包目标实现，超出中标计划除治株数以外伐除的株数甲方不予付费，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防治资金由甲方通过积极争取中、省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和县级自筹资金逐年予以解决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施压索要款项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六、验收兑现办法

乙方按要求完成疫木除治施工作业后，监理公司开展全面验收，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。甲方根据监理公司验收报告，组织人员依据乙方的《除治日志》等印证资料再开展验收。具体付费标

准为：根据监理验收确认的实际除治合格株数，伐除疫木地径12cm以上的按中标单株价格计算付款，地径12cm（含12cm）以下的由乙方代甲方免费除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书面催告后，乙方仍未按要求推进施工、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或乙方发生根本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返工、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、上级督查问责产生的各类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、质量标准完成除治作业，或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%的违约金；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3. 若出现因乙方作业管理不当引发森林火灾、管控不当造成疫木流失、疫木除治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，每发生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由此产生的扑火费用、林木损毁、疫情扩散、第三方赔偿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除治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，返工费用自行承担；发生乱砍滥伐行为的，每发现1株乙方支付违约金600元，该民事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林业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；存在伐桩造假行为的，每发现1株，作废该日全部除治株数。上述单项违约金与前述合同总标的20%违约金择一适用，不得重复累加。甲方可向乙方下达书

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上述各类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项目工程款中予以抵扣；若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足额补足差额。

八、合同履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洋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林业局、县政府采购中心各存一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白庆军



乙方法人（签章）：

陈洋洋



项目主管部门：



洋县林业局

2026年10月21日